

核
五

一
收
五
三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拾九日收到

呈報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駐字第四十八號

查購批查員 朱領中 領五月月份旅雜費領據乞 核發由

查本年五月份旅雜費列支一百一十七元，謹填

具領據一紙，祈

核發歸墊，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林

附呈五月份旅雜費領據一紙

駐萬縣購料委員朱鎮中

嚴防送之

款已匯費此件抄存

會計室核辦



29020